

# 國語不求人

# 國語混淆字

「做」

「作」

◎ 「做」的用法：只能當動詞

## \* 小秘訣：

表示動作、行為，用在具體可見的實際行為上。

① 進行某種工作或活動

例如：做生意、做健身操

② 當、擔任、成為（後面通常為職業或人）

例如：做老師、做人

③ 舉辦、舉行（什麼活動）

例如：做生日、做壽、做週年慶

④ 製造

例如：做衣服、做鞋子

⑤ 假裝

例如：做作

簡單記憶口訣：**有手能**

「做」到，沒手就用「作」

「手」  
「作」

。



# 國語不求人 國語混淆字

「做」 「作」

「混」 「淆」

◎ 「作」 的用法：能當動詞、名詞、形容詞

\* 小秘訣：

表示創作，用在抽象事物或作品上。

(1) 進行、舉行某種工作（動詞）

例如：作簡報、作戰

(2) 當、成為（後面通常為職業或人）（動詞）

例如：作官、作老師

(3) 創意發想、製造（接在動詞後面當動詞）

例如：創作、寫作、製作、

(4) 興起、奮起（接在動詞後面當動詞）

例如：振作、一鼓作氣

(5) 假裝（接在動詞後面當動詞）

例如：造作、裝模作樣

(6) 詩文書畫、藝術品（名詞）

例如：著作、畫作

簡單記憶口訣：

有手能「做」到，沒手就用「作」。

有手能「做」到，沒手就用「作」。

# 國語不求人 混淆字「做」 「作」

◎ 「做」 「作」 的補充說明

\* 「做」與「作」在古時候是通用的，「作」的出現早於「做」

兩字皆有「進行」、「成為」、「從事」、「製造」等意思，並無嚴格區分，經常可以互換使用。

例如：「做人||作人」、「當做||當作」、「做夢||作夢」。

\* 現代將「做」與「作」分工，但習慣用字，有時相通  
例如：「做」事、「做」人、「做」官，取「做」，通「作」。

「作」幾乎可以取代「做」，但「做」無法取代全部的「作」。

★ 簡單記憶口訣：  
有手能「做」到，沒手就用「作」。